

目 录

顺治年间茶马之制

1 巡视陕西茶马监察御史廖攀龙为速派茶马官 员事揭帖	2
顺治二年九月	
2 巡视陕西茶马监察御史苏京为报甘肃茶马数 事揭帖	3
顺治四年八月十七日	
3 户部尚书巴哈纳等题原甘肃巡抚等人私动茶 籠事本	3
顺治六年七月初二日	
4 户部尚书巴哈纳题报私茶私马变价银两事本	7
顺治六年十月十九日	
5 户部尚书巴哈纳题严禁定南王孔有德私自运 茶易马事本	14
顺治八年正月二十六日	
6 刑部多罗顺承郡王稜德弘题审问张亮等私运 茶斤事本	16
顺治八年七月十五日	
7 巡抚陕西茶马监察御史吴达题销算茶马事本	19
顺治八年九月初一日	
8 户部尚书噶达洪题茶商万分艰苦事本	26

顺治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9 刑部尚书李化熙题参贪官事本	28
顺治九年	
10 户部尚书噶达洪题行边茶鑑湖茶之法事本	33
顺治十年正月初十日	
11 户部尚书噶达洪题折衷额定马数事本	35
顺治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12 巡视陕西茶马试监察御史王道新题挑选种 马随平西王吴三桂入川事本	36
顺治十年六月十一日	
13 户部尚书车克题茶商附茶事本	37
顺治十年闰六月初五日	
14 户部尚书车克题蜀中茶法暂刊小票并纳税 事本	38
顺治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15 巡视陕西茶马试监察御史王道新题销算茶 马事本	40
顺治十年	
16 兵部尚书张秉贞题平西王及定西将军购买 战马事本	43
顺治十二年正月初九日	
17 陕西总督金砺题禁马经费开报事本	49
顺治十二年正月初六日	
18 巡视陕西茶马监察御史刘秉政题宁镇茶课 应减三分之一事本	50
顺治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19 户部尚书车克题宁镇茶课应减三分之一事	

本	53
顺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20 巡视陕西茶马监察御史许之渐题四川巴通 广南四县宜复茶税事本	57
顺治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21 巡视陕西茶马试监察御史钱延宅题以茶马 价拨平西王事本	60
顺治十八年九月初三日	
22 陕西巡抚张瑃题参未完茶马价银各官事本	61
顺治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顺治年间的逃人问题	
1 刑部尚书吴达海题州官断给逃人银钱事本	64
顺治四年七月十七日	
2 工科给事中许作梅题为逃人之事不必另设职 官事本	65
顺治十一年正月初三日	
3 刑部左侍郎题吴喇插题捉获三次逃妇事本	66
顺治十一年五月初九日	
4 刑部左侍郎吴喇插题旗下家人起意逃走投贼 事本	67
顺治十一年五月初九日	
5 刑部尚书巴哈纳题奴婢殴死主人事本	70
顺治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6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高冬隐匿逃人事本	71
顺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7 刑部左侍郎吴喇插题由思道隐匿逃人并殴身	

死事本	72
顺治十二年二月初九日	
8 刑部尚书刘昌题木城关诱窝逃人百余名事本	76
顺治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9 兵部督捕左侍郎吴达礼题张守玉隐匿逃妇事 本	86
顺治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10 刑部尚书图海题傅永泉隐匿逃人事本	88
顺治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11 刑部尚书图海题张维风窝隐人犯事本	90
顺治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12 刑部尚书图海题宋五私娶包衣牛录下妇人 事本	91
顺治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13 刑部尚书图海题赵大窝隐逃人事本	91
顺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14 刑部尚书图海题奴婢黑子根子勒死主人事 本	94
顺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15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捉获三次逃人事本	94
顺治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16 刑部尚书图海题家主持刀戳死奴仆事本	94
顺治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17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李三善隐匿逃人事本	94
顺治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18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王因钦窝隐逃人事本	94
顺治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19 刑部尚书图海题逃人朱和尚行劫杀人事本	102
顺治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0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捉获三次逃人事本	104
顺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21 刑部尚书图海题李花子隐匿逃人事本	106
顺治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22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隐匿拐贩逃人事本	107
顺治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23 刑部尚书图海题刘名和隐匿逃妇事本	116
顺治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24 刑部尚书图海题支祥隐匿逃妇事本	117
顺治十三年九月初八日	
25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董翰如隐匿逃妇事本	119
顺治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捉获二次逃妇事本	120
顺治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27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捉获二次逃人事本	121
顺治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28 刑部尚书图海题捉获二次逃人事本	122
顺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29 兵部左侍郎吴达礼题民人王三谎称逃人照 例入官事本	123
顺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30 兵部左侍郎喇哈达题捉获四次逃人事本	125
顺治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31 兵部尚书明安达礼题递解逃人中途脱逃事 本	126

康熙朝黄册中有关科举考试史料

- 1 巡视北城监察御史孟熊飞题应严八旗荫监生
考课之法事本 131
 康熙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2 掌京畿道事陕西道监察御史张冲翼题录取生
员名数请复旧额事本 133
 康熙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3 掌江南道事湖广道监察御史徐旭龄题学臣选
择之法事本 134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4 巡视南城监察御史张士伟题八旗取士应广额
数事本 136
 康熙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 5 巡视北城监察御史孟熊飞题考试出题亦宜详
慎事本 137
 康熙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6 巡视中城广东道试监察御史鞠均题琼州学臣
之选宜用部郎进士出身事本 138
 康熙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7 陕西道监察御史胡三祝题更定学臣官制事本 138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8 掌江南道事湖广道监察御史徐旭龄题驳学臣
磨勘生员试卷之法事本 140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9 江南道试监察御史赵之鼎题教官四季报册之

法事本	142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0 巡视西城监察御史范承勋题顺天乡试不得 冒籍事本	141
康熙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11 巡视西城江西道监察御史何凤歧题报考之 童生应纳银助饷事本	145
康熙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12 巡视中城江南道监察御史和盐鼎题戊午乡 试应补各省乙卯未及之数事本	146
康熙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3 礼科给事中张鹏题科考届期应预行严饬事 本	147
康熙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14 礼科给事中姚缔虞题楚省乡试复科取中之 额应同秦赣事本	148
康熙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15 礼科给事中姚缔虞题应复乡会试录事本	150
康熙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6 巡视东城江南道试监察御史郑为朋题应重 学馆之选事本	151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初六日	
17 掌山东道事河南道监察御史孙必振题补行 云贵州二省乡试事本	152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18 江南道试监察御史陈文学题复开八旗科目 事本	153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初五日

19 山西道试监察御史张集题应停武闱磨勘事

本 154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初七日

20 掌江南道事江西道监察御史钱三锡题文武

科场之条例应同一事本 155

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工科给事中何楷题应立乡试条规事本 156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初六日

22 协理陕西道事河南道监察御史郑惟孜题以

甘结之法肃科场顶冒事本 159

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3 巡视北城陕西道监察御史李先复题恢复内

帘监试事本 160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24 协理陕西道事河南道监察御史郑惟孜题请

更监试之期事本 161

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25 协理陕西道事河南道监察御史郑惟孜题应

定流寓乡试之例事本 163

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26 协理陕西道事河南道监察御史郑惟孜题顺

天乡试外省官应用州县官事本 164

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乾隆四十八年首次照常膳底档(后述)

北洋练兵案

- 1 户部为议复光绪二十年天津练兵收支各款事
致总署咨呈(附原折) 221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 2 督办军务处为袁世凯与德教官签订合同事致
总署咨文 (附合同) 224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初十日
- 3 督办军务处为袁世凯与挪威教官签订合同事
致总署咨文 (附合同) 226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初十日
- 4 督办军务处为工程队营制饷章事致总署咨文
(附清册) 228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5 督办军务处为练兵各事宜册事致总署咨文
(附清册) 233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6 出使俄德等国大臣许景澄为聘请德教官事致
总署咨呈 249
光绪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 7 总署为外国教育仅充教习事致德使函 249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
- 8 德国公使绅士为要求德教官有权管轄中国事
致总署咨文 249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

9	总署为转德使函事致督办军务处片	250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10	督办军务处咨报外国教官名单事致总署咨文 (附抄单)	251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11	德国公使绅珂为请将延订德教官确情迅速 赐复事致总署函	251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12	总署为延请德武官事致督办军务处片	252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13	德国公使绅珂为再请速复延订德武官事致 总署函	252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14	总署为延请德武官事致督办军务处片	253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15	总署为延请德武官仅当教习事致德使函	253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6	总署为抄录洋员汉诺根练兵说帖事致督办 军务处片	253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17	俄国署公使巴布罗夫为中国边地练新兵必 期俄教官事致总署照会	254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18	北洋大臣王文韶为武毅军未新收德教官事 致总署咨呈	255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9	北洋大臣王文韶为代陈俄教官不可多带弁	

兵事致总署函	256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20 俄国公使巴布罗夫为派教官沃罗诺夫事致 总署照会(附节略)	257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五日	
21 总署为俄教官来华事致俄使照会	258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22 俄国公使巴布罗夫为重申中国边地不得请 他国教官事致总署照会	259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23 总署为抄送俄教官将赴芦台军次之文书事 致荣禄咨文	260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24 总署为天津军队延用外国教官事致俄国公 使照会	260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25 俄国公使巴布罗夫为天津德教官合同业已 满限事照会	261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26 总署为抄送来往照会事致北洋大臣王文韶 咨文	262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27 总署为查明聂军所请德员事致北洋大臣王 文韶咨文	262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28 北洋大臣王文韶为俄教官来华事致总署咨 呈	263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二日	
29 总署为已查清德教官合同情形事致俄使照会	264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30 总署为抄送复俄使照会事致北洋大臣咨文	265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31 俄公使巴布罗夫为俄教官已赴聂军事致总署照会	265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32 总署为俄教官已赴聂军事致北洋大臣咨文	266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33 北洋大臣王文韶为已将聂军内德教习调离事致总署咨呈	266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34 北洋大臣王文韶为俄教官薪俸起支日期事致总署咨呈	266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35 北洋大臣荣禄为营口练兵经费事致总署咨呈	268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36 北洋大臣荣禄为辽阳等三城弁兵饷乾银两事致总署咨呈	269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37 北洋大臣荣禄为启用关防事致总署咨呈 （附印）	270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五日	
38 山东巡抚袁世凯为奏天津水灾暂缓核拏折事致总署咨呈	271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39	俄公使巴布罗夫为传闻中国北方各军延请 外国教官事致总署照会	272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40	山东巡抚张汝梅为抄录天津水大暂缓校阅 折事致总署咨呈(附原折)	272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	
41	浙江巡抚廖寿丰为抄录汇解新军饷银片事 致总署咨呈(附原片)	274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四日	
42	北洋大臣荣禄为抄录北洋练兵筹饷办法折 事致总署咨文(附原折)	274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43	北洋大臣荣禄为抄录新军中军营制饷章程 折事致总署咨文(附原折)	277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44	浙江巡抚廖寿丰为抄录汇解中军饷银折事 致总署咨呈(附原折)	279
	光绪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45	福州将军增祺为汇解北洋中军饷银事致总 署咨呈	279
	光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46	贵州副都统锡光为抄录挑妥精兵折事致总 署咨文	280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	
47	贵州副都统锡光为抄录挑妥精兵赴京起程 日期折事致总署咨呈	280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	

48 青州副都统锡光为抄录朱批事致总署咨文	281.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	
49 青州副都统锡光为抄录挑选精兵事致总署咨文	282
光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50 浙江巡抚刘树棠为奉到朱批事致总署呈	
呈	283
光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51 北洋大臣裕禄为辽阳等三城弁兵薪饷事致总署咨呈	283
（附清册）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52 北洋大臣裕禄为营口海防练兵事致总署呈	
呈	285
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53 北洋大臣裕禄为报天津驻军官衔职名事致总署咨呈	286
（附清折）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54 浙江巡抚刘树棠为抄录汇解北洋中军饷银事致总署咨呈	288
（附原折）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55 俄公使格尔思为中国未延请他国教官已告本国外部事致总署照会	289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56 总署为北方各军并未另延外国教习事致俄使照会	290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57 户部为议复天津练兵款册折事致总署咨文
(附原折) 290

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顺治年间茶马之制

编者按：本专题内容反映了顺治年间实行茶马制度的一些情况。茶马制度始于明代，因为边疆少数民族喜爱饮茶，都用马来换取茶叶，明代政府即在沿边设立茶马司，控制茶马的交换贸易。商人买卖茶叶，先要出钱向政府领取买卖的执照，即茶引，然后根据茶引规定的数量购得茶叶，运往边地贩卖。清沿明制，仍实行茶叶由官方专卖的制度。其对西北的茶马制度是：先由官府颁茶引于商人，商人持茶引运茶至陕西茶司，所运之茶由官商对分，官茶与少数民族易马，以为国用；商茶则准许商人货卖，以为其利；商人还可按茶引之多少附茶若干，以为运茶脚资。严禁茶马私贩，被查获者与贩私盐同罪。但由于明末清初的战乱，内地茶园凋蔽，贩茶之商人因路途未靖而裹足不前，以致陕甘茶缺，牧监马厩空匱。而战事未了，急需马匹，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只得权宜变通茶法，以缓所急。我们从档案中可以看到，在茶园未得完全恢复，产量又很低的地方，就刊小票给予茶商；在路梗商稀时，就多给商人脚资；宁镇地方保民凋残，用茶无几，为照顾货郎小贩负担求食之苦，量减茶课三分之一，以苏商困等等。清政府在实行这些办法时，一再声明，在商殷民富时，还是要恢复旧制的。

虽然清政府实行了一些缓和办法，由于战事频繁，

马匹仍然不够，定南王孔有德不顾官兵用马非奏奉谕旨不得擅自市马的规定，差员载茶赴西宁市马。还有人兴贩私茶，其茶数竟达四千八百余斤之多。当时处在茶缺商苦牧空的情况，而那些贪官污吏仍然敲诈勒索茶商，监守自盗茶筐，冒破茶筐肥己等等。

现从内阁题本与揭帖中，选出二十二件发表如下，供研究参考。

1 廖攀龙为速派茶马官员事揭帖

顺治二年九月（十月初八日到文）

巡视陕西茶马监察御史，为恭报入境事。

窃照微职以病弱孤踪，谬膺茶马之役，衔命而西，忧心孔疚，惟弗克胜任是惧。虽冒风雨，历险阻，力疾奔驰，不遑自恤，已于九月十二日渡河入境。随接原委陕西甘肃巡按臣刘达手书内云，一切旧籍被寇焚尽，止存一二近册，茶产于川、湖，彼中尚为寇踞，非迟之二、三年茶必不能来，马额必不能足。苑监久为贼残，牧马荡然无余，即迟之三四年，苑未能遂立，牧马未能遂复，故茶道须徐通，而苑俄可暂停也。

职阅此言，知目前百废难举，忧心转炽。又闻汉中道梗，商旅裹足，番情狡诈，羁縻甚艰，而寺监尽属缺员，职何能以一手一足之力，咄嗟办此而愉快也。伏乞我皇上敕部选补苑马七监等官，速催到任，以便责成。诸凡酌行事宜，容职亲历各地方查核真确，另疏奏闻。

为此，除具题外，理合具揭。须至揭帖者。

（内阁揭帖）